

給關注性騷擾或提出性騷擾投訴人士的指引

1. 甚麼是性騷擾？

性騷擾是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其他涉及性的行徑，而在一個合理的人的預期中，這些行徑的結果，會令該位受影響的人士受到冒犯、侮辱或威嚇。任何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言語、行動或身體接觸都可以構成性騷擾。一個在性方面具敵意的環境也可構成性騷擾，就是當環境中某些行為、言語或圖片令人覺得在性方面受威脅或騷擾。

性騷擾不一定有意圖或針對任何特定對象，可以是明示或暗示的。性騷擾可在同性或異性之間發生。不受歡迎行為不一定要多次發生或連續出現，一次事件足以構成性騷擾。

下列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和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
- 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
- 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的要求
-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性行為
- 猥褻姿勢或不恰當的觸摸（例如：輕拍、觸摸、強吻或擠捏）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訊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2. 如你感到受性騷擾，你該如何處理？

性騷擾是違法的。忽視性騷擾不但不能令它消失，反而令情況更壞，因為騷擾者可能誤以為你的「不反應」，便是認同此行為。處理性騷擾，可採取下列方法：

- 在可行的情況下，嘗試對涉事者說清楚，明確表達自己的立場。告訴涉事者這行為屬不能接受，應立刻停止。
- 用文字記錄事件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目擊證人（如有）、事件性質（性騷擾者的言行）以及你當時的反應。

- 把事情告知你信任的人或輔導員，以獲得情緒上的支持和意見。
- 可向獲「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指派之職員尋求意見及協助。獲指派負責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查詢及投訴的職員姓名和聯絡方法如下：

<u>姓名</u>	<u>電話</u>	<u>電郵</u>
a) 葉碧瑤教授（小組召集人）	3505 1265	margaretip@cuhk.edu.hk
b) 林漢明教授（小組成員）	3943 6336	honming@cuhk.edu.hk
c) 陸燕芳女士（小組秘書）	3943 8716	yvonneluk@cuhk.edu.hk

在指稱的性騷擾事件發生後，宜盡早投訴。延遲作出投訴將對大學的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

3. 大學會如何處理？

大學致力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絕不容許教職員或學生作出任何形式之性騷擾行為。大學有既定程序處理性騷擾的指控或投訴，以及一旦發生性騷擾時，應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

處理投訴時採取的三個步驟：

- 步驟 1 提供建議及早日解決
- 步驟 2 調停
- 步驟 3 正式調查

步驟 1 及 2 是非正式程序，投訴人可選擇不經由調停程序，直接要求進行正式調查。

步驟 1 提供建議及早日解決

獲「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指派之職員會就你的問題提供意見，目的是澄清事件，以便早日解決問題。獲指派之職員會協助你：

- 澄清發生的事件及有關行為是否在現行政策下可構成性騷擾；
- 提供政策資料，說明投訴程序；
- 告知你在相關法例及規則下你所享有的權利，包括遭逼害時應有的權利；
- 讓你知道處理方法包括：
 - (a) 早日解決問題，例如對騷擾者明言或寫信給騷擾者，目的是告知其行為已引起不快，要求立刻停止這種行為；
 - (b) 大學進行調停與調查；

- (c) 你有權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或向警方報案。
- 提供資訊與意見，讓你知道如何取得進一步的協助，例如輔導及正式投訴程序等。

步驟 2 調停

何謂調停？

調停是自願參與的過程。「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只會在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同意下才進行調停。如在調停過程中達成和解，雙方可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書。在一般情況下，嘗試進行調停毋須提出書面投訴。

誰將會調停性騷擾事件？

「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收到投訴人或被投訴人要求後，將以調停方式解決爭端。小組召集人將委任兩名不同性別的小組成員對爭端進行調停。「防止歧視及性騷擾委員會」秘書將成為調停小組秘書。

調停小組擔當甚麼角色？

調停小組讓雙方認清爭端所在、探討解決方法、以助達致雙方滿意的協議。小組會分別與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面談。調停過程中，不會記錄會談內容。

調停可能會有甚麼結果？

如調停未能達致和解，投訴人仍可繼續行使其權利。如達致和解，雙方可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書，以記錄和解條款。協議書內容可包括：

- 道歉；
- 保證不再有令人感到受冒犯的行為；
- 聲明雙方不會再接觸；及
- 協定如何監察今後情況與如何解決日後可能出現的問題。

協議書須簽名作實，雙方各持有一份作記錄。「防止歧視及性騷擾委員會」秘書辦公室將保存投訴與和解相關的資料，包括一份協議書副本作記錄。各有關人士均須依據大學現行政策及相關法例確保所有資料保密。

調停小組會否監察協議如何執行？

不會。但調停小組會告知雙方，若有違反協議，投訴人有權書面要求展開正式調查。

步驟 3 正式調查

何謂調查？

調查是正式程序。如投訴人希望大學展開性騷擾事件調查，應以書面向「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提出投訴。投訴書內容應包括：

- 詳細個人資料
- 被投訴人身份的資料
- 指稱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期
- 簡述事件經過
- 任何支持投訴之資料
- 證人姓名(如有)
- 蒙受之損失或傷害

要注意：除背景資料或某些個人資料外，投訴詳情，包括你的姓名及你所指稱的事項，都會交予被投訴人。

「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接獲書面投訴後，小組召集人將委任不少於兩名不同性別的小組成員對投訴進行調查。「防止歧視及性騷擾委員會」秘書將出任調查小組秘書。調查小組成員不得來自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工作之部門或單位。

在特殊情況下，小組召集人如認為確有必要，可邀請一名非教職員的大學校董、外界人士或學生代表加入調查小組，協助整個程序的進行及取得各方的信任。如涉事雙方均為學生，調查小組須包括一名學生代表。

調查小組將與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分別面談，通常首先與投訴人面談；如有需要，亦會與證人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人士個別面談。面談將依照私隱及保密法例進行。

調查小組擔當甚麼角色？

調查小組將展開全面而中立的調查，以決定投訴是否成立。完成調查後，調查小組會向「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召集人提交書面實情調查報告。調查小組不會就處罰、懲罰或紀律處分作任何建議，有關建議將交由相關的紀律委員會決定。

調查可能會有甚麼結果？

「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召集人須審核實情調查報告，並將實情調查報告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如調查小組的調查結果為性騷擾指控成立，被投訴人將有權向「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召集人提出上訴。如調查小組的調查結果為性騷擾指控不成立，投訴人將有權向「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召集人提出上訴。如性騷擾投訴不成立，並且未有接獲對調查結果的上訴或上訴不獲接納，小組召集人將向獲指派之副校長報告事件，並呈交最後報告以作考慮。

如性騷擾投訴成立，小組召集人將向獲指派之副校長提出對個案裁決的建議，並呈交最後報告予獲指派之副校長考慮。獲指派之副校長須決定採納或拒絕最後報告的建議，並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

你有權就調查小組之決定提出上訴嗎？

有。若調查小組裁定性騷擾指控不成立，你將有權向「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召集人提交書面上訴。

召集人接獲上訴後，會成立專責小組，檢視實情調查報告，並考慮提交的書面上訴（上訴理據）。專責小組將由三位從未參與處理此個案的「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成員組成。專責小組對有關事實的裁定將會是最終裁定，並會將裁定呈交給「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召集人。

若投訴成立，大學會採取甚麼行動？

大學有權展開正式紀律程序，向相關教職員或學生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如最終裁定事件不成立，投訴人會被紀律處分嗎？

任何大學教職員或學生提出真誠的投訴、在調查投訴過程中提供資料、或參與正式紀律程序，均不應因此而遭受逼害或報復。然而，如有任何教職員或學生提出虛假的投訴，或在投訴過程中故意提供虛假資料，大學對此保留採取紀律處分的權利。

4. 提出投訴可有時限？

有。向大學「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及採取法律行動均有時間限制。若指稱性騷擾事件已發生超過六個月，或調停工作完成後超過三十個工作天，投訴人才提出指控，「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召集人可決定不對事件進行調查。

如你要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你應在事件發生後十二個月內提出。如你要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你應在事件發生後兩年內提出。

5. 有何支援及建議？

大學致力為對性騷擾關注、擔憂遭性騷擾或提出性騷擾投訴的人士提供支援。獲指派之職員會就處理性騷擾的指控或投訴的機制及處理方法提供意見，以及在其後的調停或調查過程中向有關人士提供協助，包括輔導。聯絡獲指派之職員的方法，請閱覽《防止性騷擾政策》。

如你是教職員，你亦可透過「大學僱員支援計劃」獲得支援與輔導；該計劃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熱線電話：2721 3939）。如你是學生，你可到學生事務處尋求協助與輔導（電話：3943 7208 / 3943 3493）。所有提供之資料絕對保密。